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賴婕琳
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
傳真：03-8462787
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44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花蓮縣縣賽實施要點ATTACH1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—花蓮縣縣賽實施要點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為鼓勵創作參賽，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- 三、本縣轄內各級學校自行辦理校內競賽，遴選優勝者(作品)代表學校參加本縣縣賽。參賽作品未列成績者，應於期限內辦理作品退件，逾期作品將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。
- 四、各校參賽者員一律經由學校統一於網路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 <https://art.hlc.edu.tw>)，報名時間自111年9月21日(星期三)8時起至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16時30分止。
- 五、線上報名完成後，請列印作品清冊、報名表、各校送件數量表紙本，併同學生參賽作品等，於111年9月28日(星期三)至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，上班時間8時至12時、13時30分至16時30分止指派專人親自送達或郵寄送達國風國中(970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7號)；為使比賽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，恕不予評審。
- 六、書法類比賽方式：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須依承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，現場書寫日期預定為111年10月15日上午10時，假國風國中(970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7號)辦理。
- 七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必要時得視疫情發展酌予調整辦理方式，並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電 | 子 | 公 | 文 |
| 交 | 換 | 章 | |